

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904强清14号

申请人:大丰白驹晶鑫玩具厂清算组。

2024年1月25日,本院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裁定受理大丰白驹晶鑫玩具厂(以下简称晶鑫玩具厂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2月7日经摇号指定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组成晶鑫玩具厂清算组。2024年3月27日,晶鑫玩具厂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,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晶鑫玩具厂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,晶鑫玩具厂于2007年8月6日登记设立,注册资本人民币5万元,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,经营范围为玩具加工、销售。后晶鑫玩具厂于2020年6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。

2024年2月7日,晶鑫玩具厂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,并于2024年2月8日在《中国工业报》刊登债权申报公告。截止2024年3月26日,债权申报期届满,共有3位债权人向晶鑫玩具厂清算组申报债权。清算过程中,清算组未能接管到晶鑫玩具厂的相关财务账册、重要文件等,未发现晶鑫玩具厂存在未了结业务,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。另外,根据清算组调查,未查询

到晶鑫玩具厂银行开户信息，名下亦无土地、房产、车辆等登记信息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在受理晶鑫玩具厂强制清算申请后，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，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晶鑫玩具厂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晶鑫玩具厂清算组申请终结晶鑫玩具厂清算程序，于法有据。晶鑫玩具厂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清算程序终结后，晶鑫玩具厂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，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大丰白驹晶鑫玩具厂清算组制作的《大丰白驹晶鑫玩具厂清算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终结大丰白驹晶鑫玩具厂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许 雁
审	判	员	宋晶晶
审	判	员	李建超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仇	婷	婷
书	记	员		杨	美	华